



联 合 国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9 日至 27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1 号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9 日至 27 日)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摘要

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了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以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第三章）。

关于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会费委员会：

(a) 回顾和重申了委员会的建议，即下一个分摊期间的比额表应当继续依据最新、最全面、最有可比性的国民总收入数据编制，并建议大会鼓励尚未落实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会员国予以落实；

(b) 回顾和重申了其建议，即应采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编制比额表，但如果采用此种换算率会造成收入过度波动和扭曲，则采取其他方法；

(c) 决定根据大会的指示，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基期、债务负担调整和低收入人均收入调整等问题；

委员会又决定根据大会的指示，在今后的届会上进一步审议每年重新计算和两个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提高的问题。

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第四章），委员会认为，多年付款计划制度，对于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摊款，使其以某种方式表明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仍然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手段。委员会注意到没有国家提出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建议大会鼓励就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言拖欠款项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关于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问题（第五章），委员会：

(a) 鼓励所有根据第十九条请求给予豁免并有能力提出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考虑提出这种计划；

(b) 建议准许下列会员国参加大会表决，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为止：

(一) 中非共和国；

(二) 科摩罗；

(三) 几内亚比绍；

(四) 利比里亚；

(五)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六) 索马里；

(七) 塔吉克斯坦。

委员会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举行第六十九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27 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出席情况	1-3	1
二. 职权范围	4-5	2
三. 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6-84	3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	9-74	3
1. 收入计量	11-17	3
2. 换算率	18-39	5
3. 基期	40-44	8
4. 债务负担调整	45-55	9
5. 低人均收入调整	56-72	11
6. 下限	73	14
7. 上限	74	14
B. 其他建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75-84	14
1. 每年重新计算	75-78	14
2.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上升	79-84	15
四. 多年付款计划	85-95	16
A. 付款计划状况	91-92	17
B. 结论和建议	93-95	19
五. 适用《宪章》第十九条	96-143	20
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97-143	20
1. 中非共和国	103-109	21
2. 科摩罗	110-115	22
3. 几内亚比绍	116-121	22

4.	利比里亚.....	122-127	23
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28-132	24
6.	索马里.....	133-137	25
7.	塔吉克斯坦.....	138-143	26
六.	其他事项.....	144-153	27
A.	会费实收情况.....	144-146	27
B.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47-148	27
C.	委员会工作安排.....	149-150	27
D.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51-152	27
E.	下届会议日期.....	153	28
附件			
一.	编制联合国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29
二.	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换算率取代市面汇率		33

第一章

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9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以下成员出席会议：约瑟夫·阿卡克波-萨奇维、秋本健志郎、迈沙勒·曼苏尔、阿卜杜勒-马利克·布赫杜、彼得鲁·杜米特留、戈登·埃克斯雷、贝尔纳多·格雷贝尔、伊霍尔·胡梅尼、维亚切斯拉夫·洛古托夫、戈博娜·苏珊·马皮特塞、理查德·穆恩、朴海延、爱德华多·拉莫斯、恩里克·达西尔维拉·萨尔迪尼亚·平托、路易斯·马利亚诺·埃莫西利洛·索萨、莉萨·斯普拉特、托马斯·托马和吴钢。
2. 委员会选出格雷贝尔先生为主席、拉莫斯先生为副主席。
3. 委员会对前代理秘书妙丹为委员会提供的服务表示感谢，对秘书廖内利托·贝里奇表示欢迎。

第二章

职权范围

4. 会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依据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所载的一般任务规定；1946年2月13日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2节第13和14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的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第14(I)A号决议第3段）；以下大会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第46/221 B号、第48/223 C号、第53/36 D号、第54/237 C和D号、第55/5 B和D号、第57/4 B号、第58/1 A和B号、第59/1 A和B号、第60/237号、第61/2号和第61/237号决议。

5. 供会费委员会审议用的文件有：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五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13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简要记录（A/C.5/62/SR.2）；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25次会议的逐字记录（A/62/PV.25）；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相关报告（A/62/478）。

第三章

分摊比额表的编制方法

6. 会费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确定了 2001-2003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各项要素。大会除其他外还决定这些要素在 2006 年底之前保持不变，但须符合第 55/5 C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2 段的规定，并且不影响《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依照该决定，委员会采用同一方法编制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

7. 委员会还回顾，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请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今后根据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原则制订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第 61/237 号决议重申了这一请求。根据这些任务规定，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初步审查了比额表制订方法要素。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对比额表方法进行深入研究，以反映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指示继续详细审查编制方法，以便就 2010-2012 年比额表编制方法提出建议。

8. 委员会在审查比额表方法的各项要素时，遵循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委员会一般任务，即委员会应就大致按支付能力由会员国间分摊本组织经费的问题向大会提供咨询，并遵循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提出的请求和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A. 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各要素

9. 委员会回顾，在编制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采用了编制过去两个比额表期间的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现行比额表是由大会主要根据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所载的资料通过的，其中做了一些其他调整。

10. 关于现行比额表所用编制方法的详细说明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在大会未作出新指示的情况下，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现行方法的各项要素。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采用备选方法的各种建议和改变比额表方法的可能要素。

1. 收入计量

11.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了其先前在 1996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今后的分摊比额表应当基于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GNP）估计数。¹ 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也建议，基于数据可靠性、可获取性、可比性和简易性，采用GNP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² 自那以来，委员会一直采用这一方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A 号》和更正（A/50/11/Add. 2 和 Corr. 1），第四.C 章，第 28 段。

² A/49/897。

大会在通过 1998-2000 年、2001-2003 年、2004-2006 年和 2007-2009 年期间比额表时也接受了这一方法。不过，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 年 SNA）采用的术语中，GNP 已改称国民总收入（GNI）。委员会回顾 1968 年 SNA 的国民生产总值（GNP）概念在 1993 年 SNA 中已改称国民总收入（GNI）。GNP 改称为 GNI 是完善生产和收入概念，没有改变概念的实际覆盖范围。

12. 委员会讨论了按照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提出报告的国家与按照 1968 年 SNA 提出报告的国家之间的数据可比性问题。联合国统计司掌握的资料表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 123 个国家和地区已实施了 1993 年 SNA，估计占 2006 年世界 GNI 总额的 92.9% 和世界人口的 67.3%。委员会注意到，如下表所示，关于 1993 年 SNA 实施情况的最新资料反映出在这方面不断取得稳步进展。

	截至 12 月 31 日按照 1993 年 SNA 提出报告 的国家和地区数目	占世界 GNI 总额的估计百分比
2007 年	123	(2006 年 GNI 的) 92.9
2006 年	109	(2004 年 GNI 的) 92.5
2005 年	102	(2003 年 GNI 的) 92.4

13. 委员会指出，1993 年 SNA 的普遍采用将使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得到更有可比性的计量。鉴于对 GNI 数据可比性的影响，委员会讨论了使 1993 年 SNA 得到更多采用的各种途径。经询问，统计司向委员会提供了信息，说明其为促进 1993 年 SNA 的实施所开展的工作和做出的努力，包括举办的讲习班。

14. 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建议，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应当依据现有最新、最全面和最有可比性的 GNI 数据编制。在这方面，委员会面前有关于 1999-2004 年期间所有会员国的全面数据库，包括各种项目资料，如以当地货币表示的各种收入计量、人口、汇率、外债存量总额、本金偿付额以及以美元表示的收入总额及人均收入计量。以当地货币表示的收入数据主要来自联合国会员国每年填写的国民账户调查表。对那些尚未对调查表进行完整答复的国家，则由联合国统计司依据其他国内来源及国际来源，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收集或编算估计数。

15. 在审查所提供的统计资料时，委员会以大会第 48/223 C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为指导，依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比额表，并采用可以找到的最新数字。

16. 委员会讨论了数据提供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规定的标准。委员会根据统计司最近的经验评估了情况。经询问，委员会获悉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报告的情况没有很大变化。为了在及时性和大会确定的其他标准之间取得平衡，秘书处仍然认为，比额表最好以滞后两年（t-2）的数据为依据。鉴于没有全面数据，不可

能缩短两年滞后时间。即使采用滞后两年的数据，也必须用来自其他本国和国际来源（特别是区域委员会、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材料补充来自国民账户调查表和其他官方来源的数据。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必要纳入联合国统计司编制的估计数。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一些国家最后确定的国民账户数据有两年的滞后期。此外，计算分摊比额表时所需的世界银行外债数据也有两年的滞后期。

17.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其建议，即下一个分摊期间的分摊比额表继续依据最新、最全面和最有可比性的 GNI 数据编制。委员会欢迎实施 1993 年 SNA 方面的进展，这体现在 2007 年年底有 123 个国家根据该体系提出报告，而 2006 年年底有 109 个国家。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尚未采用 1993 年 SNA 的会员国采用该体系。

2. 换算率

18. 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 2001–2003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应以若干要素和标准为基础，包括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的情况除外。

19. 委员会回顾，以前的分摊比额表采用市面汇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

20. 将以本国货币计值的 GNI 数据换算成美元数所用的市面汇率，一般为基金组织成员国所通报并在《国际金融统计》上公布的年平均汇率。在无法从《国际金融统计》或基金组织经济信息系统中获取市面汇率的情况下，则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数据初步编制比额表。

21. 在编制 2007–2009 年比额表时考虑哪些市面汇率应予替换时，委员会审查了在过去连续两个三年所涉期间，即 1999–2001 年和 2002–2004 年期间，人均 GNI 增长 50% 以上或下降 33% 以上的国家的情况。其中委员会尤其审查了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大于 1.2 或小于 0.8（分别表明高估或低估 20% 以上）的国家的情况。查明哪些市面汇率应予替换的步骤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的计算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22. 委员会审查计算方法的这种要素时，研究了对 2001–2006 年经更新的数据适用现有标准而需要加以详细审查的案例总体情况。需要加以审查的案例有 59 宗，而 2006 年为 25 宗：

人均 GNI 下降 33% 以上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小于 0.8 的会员国数目	1
人均 GNI 增长 50% 以上和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大于 1.2 的会员国数目*	58

* 共有 62 个国家人均 GNI 增长 50% 以上和有 96 个国家市面汇率估价指数大于 1.2。

23. 委员会经询问后从统计司获悉，大量案例主要产生于最近时期美元汇率的大幅度波动。根据最近的数据，世界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为 1.11，而 2007-2009 年比额表期间，世界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接近 1。为了减少最近汇率波动的影响，统计司建议根据世界平均数审查经修订的标准。经修订的可能标准可以注重审查人均 GNI 与世界平均人均 GNI 增长率相比，增长 50% 以上或下降 33% 以上的国家情况，以及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高于或低于世界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 20% 的情况。应用这些经修订的标准已查明有 9 个会员国需要审查（其中 8 个比世界平均人均 GNI 增长率高 50%，比世界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高 20%，1 个比世界平均人均 GNI 增长率低 33%，比世界平均市面汇率估价指数低 20%）。

24. 委员会指出，详细审查采用现有标准产生的 59 宗案件不太可行。委员会还指出，没有任何单一标准能够自动地圆满解决所有问题并且任何标准仅被用作一种衡量标准，指导委员会确定应审查哪些会员国的市面汇率。委员会建议，只有在有关审查确定采用市面汇率把 GNI 转换成美元数后造成 GNI 数额过度波动或扭曲的情况下，才替换市面汇率。

25. 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购买力平价的概念。世界银行的代表说明了 2005 年国际比较方案的结果。该方案是联合国统计司和宾夕法尼亚大学于 1968 年为估算国家的购买力平价发起的，到 1993 年周期时被移交给世界银行。国际比较方案调查根据区域情况每 3 至 5 年举行一次，收集的价格数据与国家国民账户的其他经济变量综合在一起计算购买力平价。

26. 应一些成员要求，委员会从秘书处获悉，2008 年 3 月 28 日基金组织通过的最新版分摊数是根据一项公式计算的，它按 60% 和 40% 的比例采用市面汇率和购买力平价汇率换算国内生产总值，再加以混合。

27. 委员会还获悉，一个成员的定额在确定它与基金组织的四方面关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 (a) 一个成员向基金组织提供的财政资源数额；
- (b) 该成员在机构决策中的表决权；
- (c) 获得基金组织资金的水平；
- (d) 该成员占特别提款权的一般分配额。

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基金组织的定额制度不适用于联合国分摊比额表。

28. 在购买力概念中假设一个货币单位的价值与它在货币发行国能够购买的货物和服务数量，即国内购买力密切相关。从概念上讲，购买力平价是根据两个国

家间的国内购买力比例估计值计算的。简而言之，就是国家 A 和国家 B 之间的购买力平价是固定一揽子货物和服务各自价格水平的比率：

$$\text{国家 A 和国家 B 之间的购买力平价} = \frac{\text{国家 B 固定一揽子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text{国家 A 固定一揽子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29. 换言之，购买力平价被定义为国家 B 在本国购买国家 A 一单位货币在国家 A 购买的同样数量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单位货币数量。购买力平价可以用这两个国家的任何一种货币表示。

30. 列入国际比较方案的国家从 1970 年周期的 10 个增加到 2005 年周期的 147 个。由于不能定期获得数据，国际比较方案以前周期收集的数据都是经外推估算没有从参加国收集数据的年份的购买力平价。此外，非参加国的数据是采用邻近参加国的信息根据国际比较方案为此制定的公式估算的。

31. 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国际比较方案已经作了改进，现在涉及 147 个会员国。这些成员认为，应当继续审查购买力平价的数据，看能否用于产生分摊比额表方法的替代换算率。如果更经常收集数据，购买力平价将有更大的价值。还有，购买力平价随着时间推移能够更好更全面地反映会员国的经济能力，因为它包括所有的货物和服务，而不仅是市面汇率方法涉及的可贸易部门 30% 的货物。此外，购买力平价可以有助于消除市面汇率受投机性货币流动过分影响的不利因素。

32. 其他一些成员对于在分摊比额表的编制过程中使用购买力平价表示了强烈的保留意见。他们的保留意见认为，这夸大了发展中国家的国民收入，最终将增加它们占世界 GNI 的份额。一些成员认为，鉴于在联合国比额表的问题上意见分歧很大，大会不作出进一步指导，再讨论这个问题就没有任何意义。一些成员认为，购买力平价反映的是消费能力而不是支付能力。从方法上讲，鉴于购买力平价是根据假设的不存在的货币换算率计算的，它并不适合评估会员国的支付能力。他们还对数据质量参差不齐表示严重关注，因为许多国家没有购买力平价，如果有，也是根据调查推算和估算的。他们认为购买力平价由于列入了在国际上不可交易的货物和服务，没有衡量以美元计价的支付能力。一些成员指出，计算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数据尽可能采用最新、全面和可比的数据。这些成员指出，购买力平价的数据似乎并未符合这些标准，因为它们并没有按年度提供，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提供。

33. 详细讨论的另一种替代办法是采用一揽子货币，即特别提款权（基金组织计算和使用的四种主要货币的加权平均值），来代替美元作为单一换算依据。一些成员认为，这种方法可以成为一种更均衡的方法。这些成员认为，用特别提款权作换算率能够减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34. 根据统计司编写的分析报告，委员会研究了使用特别提款权可能产生的影响。统计司的分析报告表明，不论 GNI 以美元计算，还是以特别提款权计算，在一个具体年份根据 GNI 排列的国家名次是相同的。然而，由于分摊比额表根据三年基期或六年基期的平均数编制，每个国家的平均份额是该基期各年份份额的加权平均数，根据特别提款权计算的平均份额将与根据美元计算的不同。基本上讲，采用特别提款权而不是美元在计算分摊比额表中作为衡量 GNI 的单位，就可能在美元相对强劲的基期年份增加 GNI 的加权，而在美元相对疲软的基期年份减少 GNI 的加权。

35. 一些成员指出，分析报告并没有发现美元汇率过度波动对会员国分摊比率的影响会因使用特别提款权或一揽子货币中任何其他单一货币而明显削弱。

36. 一些成员怀疑特别提款权能否用于比较。这些成员指出，特别提款权仅仅是一种假设货币，并不用于经济中的交易活动。一些成员还指出，特别提款权仅仅由作为外汇储备的数量有限的货币组成。

37. 委员会决定在下次届会上根据大会的指导继续审议替代换算率问题。

38. 委员会回顾并重申了其建议，即分摊比额表应使用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果这么做将导致一些会员国根据市面汇率换算的以美元计值的 GNI 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当使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

39. 委员会又决定根据本报告第 23 段提到的经修订的标准，使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换算率作为下次比额表编制工作的一部分。

3. 基期

40. 委员会回顾，它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编制方法的这项要素并且指出它以前的评价依然有效。编制目前分摊比额表采用的方法基于三年和六年基期机算比额表结果的平均数。采用委员会审议比额表时现有的最新数据，把 GNI 的数据换算成美元后，再以指定基期加以平均。多年来使用的基期从 1 至 10 年不等。2001-2003 年、2004-2006 年和 2007-2009 年前三个比额表基期的比额表都使用了基于三年和六年基期机算比额表结果的平均数。

41. 这种方法是主张缩短基期和主张延长基期这两种观点之间的一种妥协。由于有关数据都被列入缩短基期和延长基期这两种机算比额表，它增加了最新三年基期的加权。例如，在最近的比额表中，2002-2004 年期间的数据被列入了缩短基期和延长基期这两种机算比额表，而 1999-2001 年期间的数据仅被列入一种机算比额表。

42. 委员会成员仍然认为，采用单一基期技术上更加稳妥。一位成员认为可以改为四年基期。赞成缩短基期的一些成员认为，这可以更好地反映会员国目前的支付能力。其他成员倾向于延长基期，理由是通过拉平年复一年的过度波动，能够

增强比额表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委员会指出，目前的方法是大会在赞成缩短基期和赞成延长基期两种观点之间达成的妥协。一些成员认为，基期一旦确定后不应经常改变。另一些成员认为，虽然稳定值得欢迎，但是它与支付能力相比还是次要的。

43. 一些成员回顾，委员会早些时候曾认为基期应当是比额表期间的倍数，³ 以确保某些年份数据的使用频率不会高于其他年份。经过一个或数个比额表期间，这项建议能够避免某些年份数据的使用频率高于其他年份的情况。对于这一观点是否仍然有效力，委员会意见不一，因此考虑了各种不同长度的基期。另一些成员指出，比额表期间长度与基期长度应当有相关性。

44. **委员会决定按照自己的总体任务继续审议基期问题，并欢迎大会提供进一步指导。**

4. 债务负担调整

45. 自 1986 年以来，债务负担调整一直是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个要素，意在反映一些会员国偿还外债本金的负担对其支付能力的影响。外债利息已反映在 GNI 数据中。债务负担调整是一个单独的步骤，如比额表编制方法步骤 2 所规定（见附件一），从会员国 GNI 中扣除每年外债名义偿还额。一些委员会成员对这一调整持保留意见，而另一些委员会成员则认为，这一调整对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是必要的。

46. 委员会回顾，大会决定在编制 2001–2003 年期间比额表时采用债务存量数据，并在 2004–2006 年和 2007–2009 年期间也采用了这一数据。现行比额表的调整幅度低于前几个比额表，但 1998 年比额表是个例外，这一年采用了债务流量方法。这种调整幅度的变化是由于债务水平相对 GNI 的下降，见世界银行最近的数字。

47. 两种债务负担调整变式所使用的数据，都来自世界银行为债务报告系统国家建立的《世界银行全球发展金融》数据库。在 1999–2004 年期间，这一数据来源涵盖了 135 个国家的债务存量数据以及 133 至 134 个国家的债务流量数据。所涵盖的国家为世界银行成员国中人均 GNI 低于某一特定门槛值的发展中国家借款国。2006 年，世界银行将门槛值设为 10 725 美元。目前，在进行债务负担调整时，有债务数字的所有国家都会自动得到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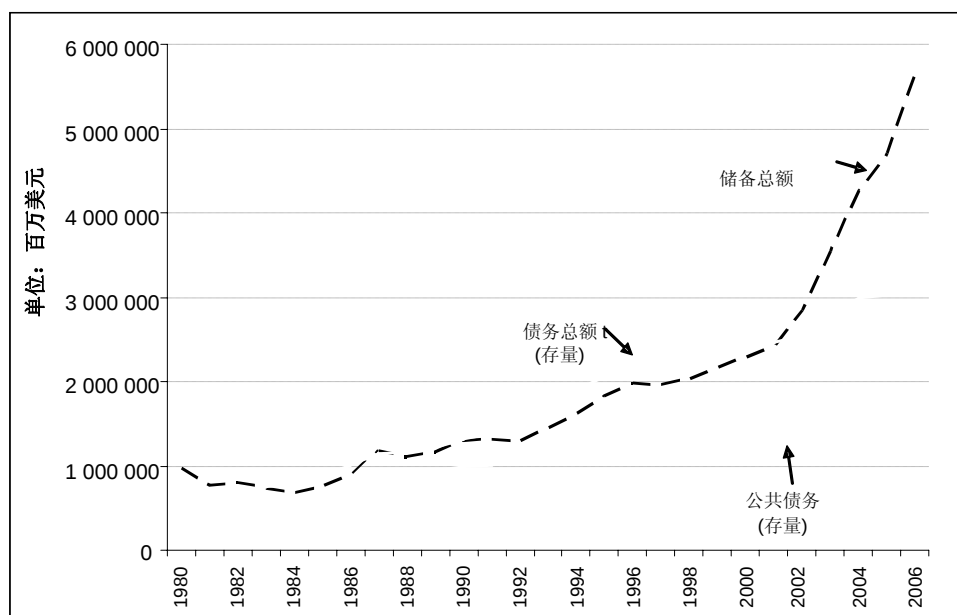
48. 在债务负担调整开始实行时，鉴于手头数据有限，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有关会员国总外债存量的一定比例作为调整依据。为此，委员会假定债务的偿还期为 8 年，所以国民收入数据的调整额为外债存量总额的 12.5%。这个办法后来称为债务存量办法。总外债存量包括公共及公共担保长期债务、私人无担保长期债务、利用的基金组织信贷和估算的公共和私人短期债务。本金偿还还是债务总流量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0/11)，第三.C 章节，第 18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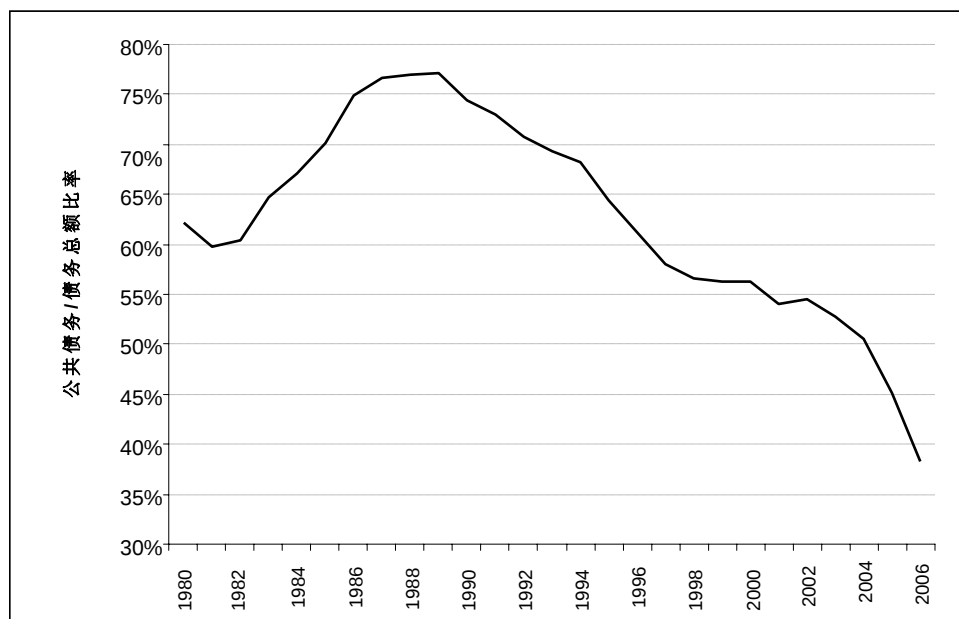
的一部分，其中还包括付出的款项、净流动及债务转让和利息支付，其构成是特定年份以外币偿还的本金数额。

49. 在审查 8 年偿还期的假定是否合理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本金的偿还期显示，按实际数据计算，总外债偿还期已从 1999 年的 9.9 年降至 2005 年的 6.9 年。同期，公共和公共担保债务的偿还期从 12.9 年缩短到 8.7 年。一些成员认为应考虑使用债务流量数据而不是债务存量数据。另一些成员认为，债务存量方法应予保留。

50. 过去，由于只有全部债务数据，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数据中公共债务和私人债务之间未加区分，委员会在进行分析时曾决定采用全部债务数据，而不是公共债务数据。然而，委员会指出，公共债务和公共担保债务的数据大大增加。1985 年只有 37 个国家的数据，而现在有 135 个国家的数据。因此，一些成员指出，在债务负担调整中以缺乏数据为由不采用公共债务数据，已经站不住脚。一些成员认为，外汇储备总额在确定债务负担调整时也应作为一个因素考虑。还有一些成员认为，外汇储备水平已对经济运行情况产生影响，并最终反映在确定会员国分摊比额表所考虑的经济指标中。一些成员指出，公共债务相对稳定，而债务总额随时间而增加。公共债务、债务总额和外汇储备总额的发展情况见下图。



51. 一些成员认为，使用公共外债比使用外债总额可取，因为公共债务必须以政府预算偿还，反映政府的责任。他们指出，1986 年开始采用这个编制办法要素时就打算使用公共外债。另一些成员认为，有必要使用债务存量总额，因为外债总额反映了支付能力，且私人债务是债务存量总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会员国的总体支付能力。1980 年以来，公共债务与债务总额的比率见下图。



52. 还有一些成员强调，过去十年，世界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私人投资（债务）发挥了主导作用。他们认为，由于这些情况，目前就私人债务进行的债务调整不再合理，因此应剔除私人债务，或者给予其低于公共债务的比重（例如 50%）。

53. 其中一个成员指出，大型新兴经济体是这种变化的主要受益者。这些经济体实现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依靠积累起来的巨额外汇储备或国外借款，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成为主要投资者。

54. 通过对统计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委员会指出，100 个会员国受益于债务负担调整，而 31 个会员国吸收了债务负担调整的结果。委员会还指出，减幅最大的 11 个会员国占百分点变动总数的大约 57%。一些成员质疑债务负担调整技术上是否合理，因为把收入和资本的概念混在一起。一些成员还认为，由于作为分摊比额表起点的国民收入数字（GNI）已经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充分计入了外债的付息额，而不论这些款项是否实际按时支付，因此没有必要再保留这一方法要素。一些成员认为债务负担调整应继续成为编制方法的一部分，以反映会员国支付能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55. 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根据大会提供的任何指导，进一步审议债务负担调整问题。

5. 低人均收入调整

56. 低人均收入调整从一开始就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项重要要素。这项调整现有两个参数，即人均国民总收入门槛值（用来确定哪些国家将受益）和梯度（用

来确定调整规模)。门槛值在 1995-1997 年期间比额表之前一直是一个固定的美元数额,之后则采用全体会员国的 GNP/GNI 平均数。多年来,梯度不断调高,从 1948 年的 40%上调至 1983 年的 85%。自计算 1998-2000 年期间比额表起,梯度一直固定为 80%。

57. 委员会回顾,在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根据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新资料,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统计司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不同定义的报告。

58. 在审查这个要素时,委员会回顾,其职权范围要求它考虑可比人均收入,以防止因使用国民收入可比估计数而产生异常分摊额,并指出,自编制第一个会费分摊比额表以来,对低人均国民收入实行宽减一直是比额表编制方法的一项内容。

59. 不过,一些成员指出,这已使在世界 GNI 中占相当大比重的会员国的宽减额不断累积。这方面存在一个问题,这就是,低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是否公平分享了宽减总额。因此,这些成员认为,应该修订分摊方法中的这个要素。

60. 一些成员认为,该公式是根据透明、客观的技术性标准拟定的,统一适用于人均 GNI 低于确定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因此,应保留现行方法。这些成员认为,任何设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限额的提议,都是具有歧视性的,武断的,而且没有任何技术依据。

61. 委员会回顾,它以前曾讨论过在两个比额表期间向上跨越调整门槛值的会员国遇到的不连续问题。这些国家非但不能从调整中受益,而且还必须分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在两个比额表期间向上跨越调整门槛值的会员国不仅不再从调整中受益,而且还帮助分担调整额。

62. 提议的一个替代办法是,因帮助分担调整额而提高的比率,应延后数年实行,或分数年逐渐实行。根据这一办法,对于在一个比额表期间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在下一个比额表期间不受调整影响。这既可适用于向上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也可适用于向下跨越门槛值的会员国。

63. 另一种做法是规定一个范围,门槛值上下 20%以内的会员国既不享受任何宽减,也不分担任何宽减。委员会认为,在门槛值上下规定一个不受影响区间的建议值得进一步审查。一些成员认为,门槛值上下 20%范围过大,一些会员国停留在这个范围的时间可能偏长。委员会还审议了将范围定为门槛值上下 5%和 10%的提议。

64. 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统计司就这个问题提出了报告。统计司指出,委员会可以考虑的一个替代办法是,将人均 GNI 世界中值定为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中值是一个大于或等于至少一半联合国会员国人均 GNI,并且小于或等于

至少同等数目联合国会员国人均 GNI 的数值。中值一个有吸引力的特点是，它是一个比较可靠的尺度，因为在一般情况下，中值受极端数据点影响的程度低于平均数。

65. 委员会指出，联合国会员国人均 GNI 中值低于其人均 GNI 平均数。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人均 GNI 数据的分布明显不对称（70%以上国家人均 GNI 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如果使用人均 GNI 中值，有资格从低人均收入调整中受益的会员国会比较少。另一方面，将人均 GNI 世界中值定为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后，人均 GNI 较高的会员国也将受益，因为由于获得宽减的国家较少，它们必须吸收的调整额，少于在将人均 GNI 世界平均数定为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情况下它们必须吸收的调整额。

66. 一些成员认为，中值可能是确定替代门槛值的有效替代办法。不过，其他成员并不赞成这种办法，因为按照这种办法确定的门槛值比现行门槛值低得多，人均收入低的会员国不能得到足够的宽减。这些成员指出，与以人均 GNI 平均数为门槛值的情形一样，只要是在人均 GNI 升序排列中排在中值以下 50%范围内的国家，就可能长期不脱离低人均收入调整宽减。他们还认为，中值方法机械地决定幅度的中间点，而不考虑人均 GNI 的实际数值及其对享受低人均收入调整资格的影响。

67. 委员会还审议了按实值确定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而不是将比额表基准期的当期人均收入世界平均数定为门槛值的问题。例如，可以使用特定基准年的人均 GNI 平均数，此后可根据世界通胀率予以更新，使其实值保持不变。这样，一个国家与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的关系将不受其他国家运行情况的影响。如果将门槛值定为按实值计算的具体数值，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多数国家报告的人均 GNI 增长率很可能使低人均收入调整受益国数目逐渐减少。

68. 据指出，这种方法与委员会在 1995–1997 年比额表期间以前采取的方法相似。委员会获悉，唯一的区别是，目前提出的方法为更新下个期间的固定门槛值规定了明确的方式（即根据下个期间的内隐价格减缩指数，将固定门槛值转移到下个期间）。

69. 委员会指出，1970 年至 2006 年期间，人均 GNI 低于同期人均 GNI 世界平均数的国家比率一直相对稳定，介于 72.1%至 69.3%之间，在 36 年多的时间里，变化很小。但是，如果在同一期间，门槛值一直保持为其 1990 年的实值（根据人均 GNI 平均数计算），从低人均收入调整中受益的国家比率会稳步下降，从 1970 年的 77.9%下降到 2006 年的 67.7%。

70. 委员会指出，这种方法的一个困难是，将哪一年的人均 GNI 用作基准值。选择作为基准值的年度，会影响从调整中受益的会员国数目和调整规模。一种可行的办法是，根据目前的资料，而不是一个历史基准点，订定基准值。一些成员表

示有兴趣进一步探讨确立固定门槛值的问题。其他成员认为现行门槛值应予保留。

71. 委员会请求统计司进一步分析委员会审议的各种所选办法，包括某个会员国在两个比额表之间跨越门槛值时逐步实施低人均收入调整、实行固定门槛值以及实行以中值为基础的门槛值等方法。

72. 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根据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新资料，考虑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所有构成部分，按照大会提供的任何指导，进一步审议低人均收入调整问题。

6. 下限

73. 委员会指出，在现行比额表中，21 个会员国的分摊率提高到下限，其中 14 个国家名列最不发达国家。一些成员质疑是否应将分摊比额表小数点从现在的三位数增加到四位数，以降低下限，更好地反映支付能力。一些成员指出，大会已经降低了最低分摊比率（亦称下限），从 1998 年起，下限从 0.01% 降为 0.001%，所涉款额仍然是会员国应向本组织缴纳的最低合理数目。

7. 上限

74. 委员会回顾，现行比额表编制方法有一个 22% 的最高分摊率（亦称上限）和一个 0.010% 的最不发达国家会员国上限。

B. 其他建议和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可能要素

1. 每年重新计算

75. 委员会回顾，它在 1997 年首次审议了比额表每年自动重算的提议。委员会其后曾几度审议这一问题，最近一次是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

76. 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时，注意到赞成和反对比额表每年重算的论点并未改变。支持这一想法的成员认为，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能更准确地反映会员国当前的支付能力，因为每年的比额表以现有最新数据为依据。这些成员承认有各种技术问题需要解决，但认为这一方法是可行的，可以有助于消除比额表之间分摊比率大幅上升的情况，而且不需要每年修订比额表编制方法。

77. 不支持这一想法的成员则认为，每年重新计算并非是一项纯粹的技术性工作，更大的可能性是导致每年重新谈判比额表。他们还认为，这样做将降低会员国每年摊款额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有违《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他们还指出，这样做可能会增加费用，例如委员会成员的差旅费和会议事务费。

78. 委员会同意根据大会提供的任何指导，在今后的届会上进一步研究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

2. 比额表之间分摊率的大幅上升

79. 大会在其第 61/237 号决议中注意到，采用现行编制方法使一些会员国，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分摊率大幅上升。在大会审议比额表时，一些会员国对这些较大升幅表示关切，并提出了缓解这种情况的若干提议。

80. 类似的关切导致在 1986-1998 年期间比额表编制方法中增加了限额办法，限制会员国面临的在两个比额表之间分摊率大幅升降的幅度。但大会后来决定在两个比额表期间内逐渐淘汰这一机制。自从为 2001-2003 年比额表所作的计算以来，限额办法的影响已完全消除。

81. 作为就 2001-2003 年期间比额表达成的协议的一部分，大会对一些分摊率升幅特别大的会员国实行了过渡措施。这些措施加上美国在 2001 年缴纳额外款项，将受影响国家的增加额分散到该比额表期间的三年。在 2001-2003 年、2004-2006 年和 2007-2009 年比额表期间，大会商定通过自愿承受负担及由一些会员国自愿提高分摊率的方式减少一些分摊率上升的影响。

82. 委员会此前各届会议审议的一项提案是，在比额表的三年有效期内，通过逐年等额递增的方式消化比额表之间大幅提高的比率，所谓“大幅”，就是超过 50% 的升幅。一些成员认为，在许多情况下，比额表之间的较大升幅反映支付能力的实际提高，而分摊率很低的会员国在分摊率提高时其增幅的百分点必然很高，采用另一个门槛值将成为产生不连续性的另一来源。一些成员还指出，对于从下限向上调整的国家，升幅至少为 100%。

83. 一些成员指出，缺乏连续性的问题可以通过审议其他提案解决，如在会员国跨越低人均收入调整门槛值时，应延后实行或逐步实行分摊率的提高。一些成员将比额表之间升幅较大的问题与基期的长短联系起来，并指出，较长的基期将减少受比额表之间升幅影响的国家的数目。

84. 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可能提供的指导，继续审议对比额表之间分摊率面临巨大升幅的会员国实行系统的过渡性宽减措施的可行性问题。

第四章

多年付款计划

85. 大会在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中认可委员会关于多年付款计划⁴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是：

(a) 应当鼓励会员国提出多年付款计划，这是减少其未缴摊款数额的有用工具，也是它们表示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决心的一种方法；

(b) 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有能力提出此种计划，所以应适当顾及会员国的经济情况；

(c) 多年付款计划仍应出于自愿，并且不应自动与其他措施挂钩；

(d) 考虑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应向秘书长提交此种计划，以供其他会员国参考，并且应鼓励会员国在拟定计划时同秘书处协商，请其提出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建议应在计划中规定会员国每年缴付本期摊款和部分欠款，而且在计划中一般应尽可能规定会员国在最长六年内付清欠款；

(e) 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供关于此类计划提交情况的资料；

(f) 应请秘书长通过会费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各会员国付款计划提交状况的年度报告；

(g) 对于能够提交付款计划的会员国，会费委员会和大会在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应将提交此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作为一项因素加以考虑。

大会在第 58/1 B 号、第 59/1 B 号和第 60/237 号决议中重申了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

86.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事项时，面前有秘书长按委员会建议编写的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 (A/63/68)。委员会还得到了关于付款计划现况的最新资料。

87.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在《联合国日刊》中列入了以下通知：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审议多年付款计划，邀请打算提交此种计划的会员国与秘书处联系，进一步了解情况。没有提交任何新的付款计划。

88. 委员会回顾，一些会员国近年来成功地执行了多年计划。伊拉克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在 2005 年执行了此种计划，格鲁吉亚和尼日尔在 2007 年期间执行了此种计划。布隆迪也在 2003 年支付了欠款，但不是在多年付款计划下。鉴于这一积

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 (A/57/11)，第 17 至第 23 段。

极的经验，委员会此前得出结论：大会 2002 年核准的多年付款计划制度，对于鼓励和帮助会员国减少未缴分摊会费，使会员国以某种方式表明履行对联合国财政义务的承诺，起了积极的作用。此外，委员会回顾，它建议大会鼓励就《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言拖欠款项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经询问，秘书处证实，它可根据请求向有兴趣编制多年付款计划的会员国提供这种协助。

8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这一制度证明是成功的，但今年没有提交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虽然在与按第十九条请求的豁免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提供了有关审议可能提交的计划的信息，但在一些情况下实际上没有提交计划。委员会确认已经提交计划的会员国采取的积极步骤。**委员会承认提交多年付款计划是自愿的，不应与其他措施自动挂钩，但强调已经提交这种计划的会员国应当履行其已经作出的承诺。**

90. 委员会注意到，鉴于某些付款计划的原定条件没有得到满足，付款期限可能需要加以调整。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有大量应缴未缴分摊会费、但数额尚未超过根据第十九条应缴的前两年摊款之和的会员国应按时足额缴款。他们认为，光是多年付款计划不足以改善本组织的财政状况。

A. 付款计划状况

91. 秘书长的报告 (A/63/68) 第 17 段中的列表概述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三项付款计划的状况。这些计划由以下国家提出：2006 年利比里亚（第二个计划）、2002 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一个计划）和 2000 年塔吉克斯坦（第一个计划）。委员会还获得了截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的最新信息。

截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的付款计划状况

(单位：美元)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未缴摊款
利比里亚				
1999 年				1 147 524
2000 年		31 506	70 192	1 108 838
2001 年		16 166	630	1 124 374
2002 年		17 137	5 465	1 136 046
2003 年		17 124	1 636	1 151 534
2004 年		20 932	2 899	1 169 567
2005 年		24 264	202	1 193 629
2006 年	150 000	23 024	100 453	1 116 200
2007 年		32 074	100 660	1 047 614

	付款计划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摊款	付款/贷项	截至 12 月 31 日 的未缴摊款
2008 年 ^a		25 920	149 900	923 63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9 年				570 783
2000 年		13 543	48	584 278
2001 年		14 254	157	598 375
2002 年	27 237	15 723	29 146	584 952
2003 年	42 237	17 124	929	601 147
2004 年	59 237	20 932	1 559	620 520
2005 年	74 237	24 264	202	644 582
2006 年	89 237	23 024	453	667 153
2007 年	114 237	32 074	810	698 417
2008 年 ^a	134 237	25 920	—	724 337
2009 年	153 752			
塔吉克斯坦				
1999 年				2 436 208
2000 年	65 251	63 507	205 389	2 294 326
2001 年	67 822	18 727	296 251	2 046 802
2002 年	67 822	22 205	306 961	1 765 046
2003 年	67 822	19 439	296 628	1 487 857
2004 年	67 822	26 183	400 955	1 113 085
2005 年	67 822	29 111	65 957	1 076 239
2006 年	203 466	26 583	107 184	995 638
2007 年	203 466	39 106	320 500	714 244
2008 年 ^a	203 467	28 602	230 328	512 518
2009 年	203 467			
2010 年	203 467			

^a 截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

92. 委员会注意到，塔吉克斯坦的缴款大大超过其付款计划规定的款额，利比里亚过去三年来一直定期缴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自 2002 年以来没有缴付任何款项，未完成其付款计划。

B. 结论和建议

93. 委员会回顾格鲁吉亚、伊拉克、尼日尔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过去成功执行多年付款计划的经验，并确认上述会员国为履行它们在提交计划时所作的承诺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委员会的结论是，多年付款计划制度仍然是一个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可行办法，有助于它们减少未缴分摊会费，并为它们提供了一个途径，用以展示它们对履行联合国财政义务所作的承诺。

94.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提出任何新的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确认提出多年付款计划属于自愿行为，并不自动与其他措施挂钩，同时重申其建议，即大会应鼓励就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言拖欠会费的其他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95. 委员会强调提出此类计划的会员国必须履行其已作出的承诺。

第五章

适用《宪章》第十九条

96. 委员会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一般任务，即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问题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还回顾大会在其第 54/237 C 号决议中就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作出的决定以及最近对该问题的审议结果。

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

97.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4/237 C 号决议中敦促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包括关于下列要素的资料：经济总额、政府收入和支出、外汇资源、债务、履行国内和国际财政义务方面的困难、以及可证明未能按时缴款是会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的任何其他资料。大会还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委员会还指出，在有关国家政府最高一级提出的这些豁免请求，应当表现出会员国对付清欠款的承诺的严肃性。**因此委员会鼓励今后提出此种请求的所有会员国以此为榜样。**

98. 委员会注意到，在该项决议规定的期限内，收到了 7 个会员国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2007 年收到了 8 个会员国提出的豁免请求，其中一项请求后来撤回。2005 年和 2006 年，在规定的时限内也收到了 8 项请求；2004 年为 10 项；2003 年为 9 项；2002 年为 7 项；2001 年为 3 项；2000 年为 7 项。

99. 委员会注意到，某些会员国累计的欠款数额越来越大，最多已达到其年度摊款的 40 倍。这些会员国在提交付款计划之前，应阻止拖欠款项的增长。在这种情况下，关键的是年度付款应超出当前的摊款，以避免债务进一步积累。

100. 在审议各项请求时，委员会面前有七个有关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还会晤了这些会员国代表以及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关单位的代表。

101. 委员会还对有关立法授权和适用第十九条规定的基本原则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委员会回顾，收紧适用第十九条的建议主要集中在两个可能的变化上：(a) 每年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两次适用第十九条，而不是目前每年仅有 1 月 1 日一次的做法；(b) 根据每个周期之初到期应缴摊款相对于前两整年到期实际应缴摊款总额（而不是目前的摊款毛额）进行计算。委员会回顾，2001 年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曾经审查过这些建议并向大会提交报告（见 A/55/789）。委员会还审查了当时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将适用第十九条的计算方法从摊款毛额改为摊款净额

的影响的最新信息。**委员会指出，上一次审查时所报告的情况并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在目前阶段不必进一步审查。**

102. 委员会还审查了根据第十九条审议豁免请求的程序问题。委员会在 1999 年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已经审查了这些问题，并建议大会鼓励所有有意根据第十九条请求允许表决的会员国在委员会召开常会之前及早提交请求。因此，大会在第 54/237 C 号决议中决定，会员国必须至少在会费委员会会议开会前两周向大会主席提出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以确保能对这些请求进行全面审查。大会还促请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所有欠款会员国提供最充分的证明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安排目前运作良好。**

1. 中非共和国

103. 委员会面前有 2008 年 5 月 28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信中转递了 2008 年 5 月 23 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04. 中非共和国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20 世纪 90 年代接连不断的危机对这个国家的严重影响依然存在。作为一个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非共和国仍在摸索前进，为重建结构严重损坏的经济挣扎。人道主义及安全局势依然十分令人担忧，城市及农村地区的赤贫现象持续存在。尽管政府为实现财政稳固采取了有力的改革措施，但情况仍岌岌可危。据最新统计数字，中非共和国估计其国债总量超过 1 090 亿非洲法郎，外债还本付息总额在 GDP 中所占比例估计超过 32%。

105. 中非共和国政府充分意识到本国对联合国所负的财政债务，正在审查制订一项多年付款计划的方式和方法。

106.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资料。中非共和国总的政治、安全、社会经济局势依然脆弱。该国局势的特点是普遍贫困和缺乏安全感，政府正在努力改善对人权的尊重。主要优先部门包括保健、粮食保障、人身保护和教育。2008 年人道主义战略优先事项包括加强对受到中非共和国北部冲突影响的民众的保护；通过加强国家和社区能力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早期恢复和发展方案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107.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形势严峻，与此同时，回顾该国过去十年来没有缴纳过会费，而且该国曾表示打算提交一份缴纳欠款的时间表，但至今未提交。鉴于中非共和国的 GDP 和 GNI 数据表明形势继续好转，委员会指出该国政府应表明其信守承诺，缴纳一部分款项，以便减少或至少避免未缴分摊会费进一步增加。

108. **委员会认为，中非共和国之所以未能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数额，总的来说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中非共和国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

109. 委员会一致认为，鉴于中非共和国尽管财政情况好转，仍对解决拖欠问题缺乏承诺，因此今后对豁免请求的审议可能对其不利。

2. 科摩罗

110. 委员会面前有 2008 年 5 月 6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信中转递了 2008 年 5 月 5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科摩罗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11. 科摩罗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该国在经历了长期的分裂和政治危机之后，正处在冲突后过渡时期。尽管科摩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利用本国有限的资源建立了新宪法规定的所有民主政治机构，但七年的政治动荡造成的伤痕仍清晰可见。三个自治联盟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冲突带来了更多的困难。自然灾害造成的重大损害，使本来已经脆弱的生计更加难以维持，而且对环境造成严重威胁。另外，由于该国主要出口产品香草价格下降，旅游业萎缩，导致该国经济疲软。

112. 尽管如此，该国政府依然致力于提高教育和技术培训水平、实现工商企业私有化、改善医疗服务、实现出口产品多样化、促进旅游业并降低目前居高不下的人口增长率。随着长达十年之久的昂儒昂岛危机最近出现积极的事态发展，政府正在为实现该国稳定而努力。鉴于以上因素及其它紧迫需要，目前该国无力缴纳任何款项。但是，科摩罗继续承诺缴纳联合国会费，将继续审议多年付款计划问题，而且随着该国局势恢复正常，将优先制定这项计划。

113.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科摩罗局势的资料。除了脆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局势以外，科摩罗仍易遭受各种自然灾害，包括海啸、热带风暴和气旋。这些自然灾害对当地社区、基础设施和经济活动造成严重威胁。另外，2008 年 3 月军事行动之前，昂儒昂岛各项基本社会服务中断，影响到人道主义状况，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应急干预措施。政治不稳定继续加剧经济不稳定的状况。

114. 委员会注意到向其提供的关于科摩罗局势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 2005 年科摩罗的缴款数额略高于其当年会费总额，2006 年和 2007 年该国缴款数额较少，但是这表明科摩罗在努力减少欠款，尽管缴款数额不足以支付其年度会费数额。

115. 委员会认为，科摩罗未能支付为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科摩罗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

3. 几内亚比绍

116. 委员会面前有 2008 年 5 月 15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信中转递了 2008 年 5 月 15 日几内亚比绍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几内亚比绍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17. 几内亚比绍在其书面以及口头陈述中指出，尽管近几个月来在恢复政局稳定和改善经济状况方面取得进展，但是局势依然脆弱，因为政治紧张状况依然存在、人们认为军方卷入政治、国家机构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被削弱、基本商品价格上涨导致生活条件不断恶化以及赤贫。该国的财政困境由于国际市场粮价和油价空前上涨而进一步恶化。几内亚比绍政府不得不允许免税进口粮食，以缓解民众的困境，但是也因此而失去了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而且得不到任何外来补偿。该国还面临新的恐怖主义威胁，而且政局不稳进一步削弱了刑事司法和执法系统。几内亚比绍政府预算的 80% 靠外来资源，而这种援助数额不多，且难以预测，使政府无法确保国家维持起码的运作。几内亚比绍指出，该国债务负担格外沉重，债务超过 11 亿美元，几乎是其国民收入的四倍（389.9%）。2001 年以后，大多数临时债务减免暂停，因此外债大多变成了拖欠款。

118. 几内亚比绍政府认识到有义务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政责任。但是，尽管几内亚比绍已竭尽全力，迄今仍未能履行其财政责任。在财政如此困难的情况下，当局依然在认真研究能否在一项多年付款计划的框架范围内缴纳部分会费。

119.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资料。该国局势总的来说依然可用高度脆弱来形容。几内亚比绍的 2007 年开发署人类发展指数排名在 177 个国家中名列第 175。目前社会政治局势的主要动态是，通过了一项例外法，将国民议会代表的任期延至计划于 2008 年 11 月 16 日进行的立法选举举行之时。一些代表就此向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求，因为他们认为新法律不符合宪法。最高法院的判决有可能最终导致又一场政治-体制危机。

120. 一些成员指出，由于政治局势以及因基本商品价格上涨导致经济及社会问题进一步恶化，造成了几内亚比绍目前这种情况。一些成员指出，几内亚比绍自 1997 年以来没有向联合国缴纳任何会费，敦促该国提交多年付款计划。委员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常驻代表已表示正在考虑缴纳一笔款项，大约占其未缴会费的 10%。

121. **委员会认为，几内亚比绍之所以未能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几内亚比绍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

4. 利比里亚

122. 委员会面前有 2008 年 5 月 28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其中转递 2008 年 5 月 15 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利比里亚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23. 利比里亚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尽管出现令人鼓舞的发展事态，利比里亚仍未充分执行对维持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的若干任务，包括普遍贫穷、粮食无保障、高失业率、文盲众多，保健服务和教育等重大的重建和发展难题。政

府集中于重要的优先任务，确保经济复苏，减缓债务，打击腐败，实施临时减贫战略，振兴农业部门和恢复基本服务。虽然国内人权状况持续获得改善，但司法系统欠佳，严重阻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司法和惩戒制度改革仍受制约。

124. 利比里亚政府意识到，根据法律义务，要向联合国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法庭缴纳分摊会费。利比里亚当局承诺支付拖欠联合国的债务。利比里亚政府关心其在国际大家庭中的地位、多年冲突造成的直接影响和拖欠联合国的会费，正尽一切努力及时解决问题。利比里亚希望不仅恢复表决权，而且还希望为联合国的财政活力做出贡献。2008 年 4 月，根据多年付款计划支付了一笔款项。

125.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资料。自 2003 年 8 月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来，利比里亚安全形势稳步改善。2006 年 1 月诞生了民主选举的政府，结束了冲突后的过渡时期，转入和平巩固阶段。尽管取得了进展，许多利比里亚人仍然很脆弱，每天都面对严峻的人道主义需求，特别是缺乏基本服务，如卫生，安全饮水，住房和教育。利比里亚政府目前正处于完成 2008-2011 年利比里亚第一项减贫战略拟订工作的最后阶段。大约有 63.8% 的利比里亚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小学净入学率是 37%。利比里亚面临安全、法治、治理和经济振兴方面的挑战。

126. 委员会指出，利比里亚根据付款计划定期付款。尽管利比里亚出现严重的经济困难，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仍有付款。在上述各年度每年付款都是利比里亚年度摊款的 3 倍以上，从而有助于减少欠款。**委员会一致认为有理由给予豁免，以鼓励利比里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27. **委员会认为，利比里亚未能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数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利比里亚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

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28. 委员会面前有 2008 年 4 月 29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其中转递 2008 年 4 月 22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29. 圣多美普林西比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未缴纳会费的原因是出现了无法控制的情况。尽管作出了努力，但由于长期经济制约因素影响支付能力，无法付款；由于粮食危机和原油价格上涨，最近的情况更难维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至今不是产油国，虽然国内已经发现石油。潜力虽在，但尚未证明经济上可行。经济政治状况不稳。提供了一些经济指标，包括平均月薪 76 美元。该国仍负债累累，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参加了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的方案，以减轻贫困。政府将尽可能缴纳所有必要的款项，以保留表决权。

130.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局势的资料。该国政局仍然十分脆弱，不稳定。该国历史上出现动乱和发生政变，只靠邻国干涉解决。贫困仍然是首要问题。保健和教育系统都需要振兴，防止进一步恶化。农业部门需要粮食援助，鼓励私有化和向新的定居者重新分配土地。母亲和儿童的保健活动需要发展。疟疾仍是最大的健康问题之一，虽然 2000 年开始的工作把病例减少了 50%。国家 8.6% 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保健，安全饮水普及到 79% 的人口。孕妇当中感染艾滋病毒的比例上升了两倍，2001 年至 2005 年，由 0.5% 上升到 1.5%。大部分食品需要进口，虽然大部分人口从事勉强糊口的农业和渔业。世界粮食计划署协助政府使作物多样化，向小农户重新分配土地。

131. 委员会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形势严峻，认可其在 2002 年承诺提交一份多年付款计划。根据该计划，2002 年支付了首笔付款，但此后则没有付款。委员会还指出，除非支付一些最低款额，否则，债务负担将愈发沉重；促请政府至少支付相当于现时年度摊款的数额，同时铭记这种付款将表明其致力于解决欠款问题，委员会在今后考虑豁免请求时，将作为一个因素加以参考。

132. 委员会认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未能支付避免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数额，基本上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建议允许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

6. 索马里

133. 委员会收到 2008 年 5 月 15 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其中转递 2008 年 5 月 8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索马里代表的口头陈述。

134. 索马里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指出，自 1990 年以来，索马里经历了严重的内乱。冲突造成财政危机和严重的经济困难，对其支付会费的能力产生了进一步的不利影响。尽管 2004 年进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最终组成了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但新政府缺乏税收和捐助国提供的发展资金，因此发不出公务员的工资，重建方案无资金。此外，索马里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正经受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数百万人面临饥荒、严重的营养不良和旱灾。

135. 索马里政府深知其有义务承担对联合国所负的财务责任，并深信，一俟国内局势好转，就支付一切必要的款项。

136.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索马里局势的资料。索马里始终是世界上关键人类发展指标最低的国家之一。每 4 名儿童中，就有 1 名在 5 岁之前死亡。2007 年的特点是，摩加迪沙治安局势持续恶化，发生了激战，造成 70 多万人流离失所，从而使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达到 100 万人。协助新的逃亡人口的人道主义努力因普遍不安全，非法检查站和骚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而严重受阻。暴力活动限制民生和商业活动，因为城市整个街区被封锁，实施宵禁后，严格限制了人的行

动。由于粮食价格上涨，旱灾加重，雨季来迟和雨水很少（4月至6月），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正在加速恶化。索马里需要援助的人数已上升到260万人（占总人口的35%），自2008年1月以来增加了40%以上。

137. 委员会认为，索马里未缴付免于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建议允许索马里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

7. 塔吉克斯坦

138. 委员会收到2008年4月16日大会主席给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信的案文，其中转递2008年4月10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转递2008年4月7日塔吉克斯坦总理给大会主席的信。委员会还听取了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139. 塔吉克斯坦在书面和口头陈述中表示，尽早支付欠款证明不大可能，因该国过渡时期困难重重，最近发生自然灾害，迫使塔吉克斯坦要求国际社会提供紧急援助。多年的国内冲突给经济造成巨大的物质破坏。另一个严重的问题是，塔吉克斯坦外债负担沉重。债务还本付息费用很高，严重限制了该国实施减贫计划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价格上涨，严重扰乱了若干目标，包括扶贫和提供优质的教育和保健。2008年冬季严寒，出人意料，该国能源危机持续了3个月。此外，该国南部出现蝗虫，摧毁了大部分作物。针对这些问题，塔吉克斯坦政府正在全方位努力，迎接全球当前的威胁和挑战，特别是打击恐怖主义和非法贩毒。

140. 塔吉克斯坦政府同联合国一样关注向联合国预算缴纳会费，并承认有义务全额支付会费，包括往年的欠款。因此，塔吉克斯坦一贯履行义务，减少欠款。自2000年以来，塔吉克斯坦利用一切机会，超额支付计划时间表的款项。

141.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资料。塔吉克斯坦是一个内陆国家，地形多山，只有10%的可耕地，容易遭受自然灾害。最近期的人道主义危机，最初是非常漫长的寒冬所引起的。塔吉克斯坦经历了严重的能源短缺，作物冻结，种子储备和牲畜损失，3月份温度突然上升，周期性洪水，滑坡，泥石流和旱灾，蝗虫灾害，歉收和食品价格急遽上升。塔吉克斯坦也有较高的外债，该国地处内陆，远离主要国际贸易路线，严重阻碍了经济发展。

14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按照其多年付款计划的持续缴款额大大超过2000-2008年期间时间表预测的总缴款额。

143. 委员会认为，塔吉克斯坦未缴付免于适用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该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建议允许塔吉克斯坦参加表决，直至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

第六章

其他事项

A. 会费实收情况

144.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8 年 6 月 27 日本届会议结束之时，下列七个会员国存在《宪章》第十九条所述拖欠联合国分摊会费的情况，但依照大会第 62/1 号决议，已获准参加大会表决，直至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委员会决定授权主席在必要时印发本报告增编。**

145. 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对本组织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法庭和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欠款总额超过 32 亿美元。

146. 一些成员关切地注意到，拖欠本组织款项的一大部分是数目较少的会员国拖欠的。

B. 以非美元货币缴纳会费

147. 大会依照其第 61/237 号决议第 8(a) 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非美元货币缴付 2007、2008 和 2009 日历年的部分会费。

14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7 年接受了埃塞俄比亚和巴基斯坦以联合国可接受的一种非美元货币缴纳的会费，数额分别相当于 60 099 美元和 1 200 394 美元。委员会鼓励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可能情况下接受特别是适用第十九条的国家以非美元货币缴纳的款项。

C. 委员会工作安排

149. 委员会谨表示赞赏委员会秘书处和统计司对其工作的实质性支持。委员会强调，在其下届会议详细审查 2010-2012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时，秘书处提供充足的支助很重要。

150. 委员会还对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委员会审议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请求时提供的实质性支助表示感谢。

D.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51. 委员会审查了其工作方法。委员会回顾，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宜设立一个网站，以协助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并便利传播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可公开查阅的文件。

152. 委员会欣见 2008 年 6 月初为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公共网站。关于闭会期间的工作，委员会获悉，正与中央支助事务厅讨论建立一个委员会成员可以访问的限制性网站。委员会强调，必须在 2008 年 9 月前建立一个安全的限制性网站。委员会感谢新闻部为建立公共网站提供协助，并感谢中央支助事务厅为建立限制性网站正在开展的工作。

E. 下届会议日期

153. 委员会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第六十九届会议。

附件一

编制联合国 2007-2009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概要

1. 现行分摊比额表的编制依据是，从 2002-2004 三年基期和 1999-2004 六年基期国民收入数据中分别得出的计算结果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每套结果所用的方法，以联合国各会员国在有关基期的国民总收入（GNI）为起点。此项资料由联合国统计司根据各会员国在年度国民账户调查表中填报的数据提供。由于必须提出所有会员国在可能采用的统计期间各年度的数据，因此，如果调查表中没有提供数据，统计司则利用现有其他来源的资料拟订估计数。这些来源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其他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私人来源。

2. 随后将各国在各基期内每年的 GNI 数据换算成共同货币美元，在多数情况下采用市面汇率换算。这里所说的市面汇率，系指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或基金组织经济信息系统公布的国家货币与美元的年度平均汇率。这些来源包括以下三种汇率，为了拟定分摊比额表的目的，统称市面汇率：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确定的官方汇率；
- (c) 维持多种汇率安排国家的主要汇率。

对于市面汇率无处可查的非基金组织成员，还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3. 在审查过程中，会费委员会审议了这些汇率是否会使某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扭曲，并在少数情况下决定采用替代汇率。其中包括联合国统计司提供的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价调汇率方法由统计司拟定，以调整遭受严重通货膨胀以及国内物价变动造成当地货币币值波动极大的国家兑换美元的汇率。其目的是消除因价格波动产生的扭曲效应。此种物价波动没有在汇率中得到很好反映，从而得出过高的以美元计的收入水平。价调汇率是用以国内生产总值的内隐价格减缩指数表示的价格变动率乘以基期平均汇率而推算出来的。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今后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过程中，审议了一项拟议的相对价调汇率方法，该办法的依据是一国通货膨胀率同美国通货膨胀率之比，因为分摊比额是按照美元计算的。委员会认为，总的来说，相对价调汇率是技术上最完善的市面汇率调整方法。

4. 然后分别将一国在各基期内以美元计的 GNI 年平均值与其他会员国的相应数字相加，得出总和，作为 2007-2009 年分摊比额表所用机算比额表的第一步。

第 1 步概述

采用年平均换算率（市面汇率或委员会选定的其他汇率）将以本国货币计的年度 GNI 数字换算成美元。再计算出基期（三年或六年）内此种数字的平均数。因此，以六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GNI}_{\text{第1年}}/\text{换算率}_{\text{第1年}}) + \dots + (\text{GNI}_{\text{第6年}}/\text{换算率}_{\text{第6年}})]/6 = \text{GNI 平均数}$$
，其中基期为 6 年

再将 GNI 平均数相加，得出总和，并从中计算出 GNI 份额。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5. 比额表拟定方法的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债务负担调整。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决定按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作此项调整。根据这一方法，假设 8 年内还清外债，那么，债务负担调整数则是基期内每年外债总额 12.5% 的平均数（即所谓的“债务存量”方法）。此项调整所用的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外债数据库，其中包括人均收入达到 10 725 美元（采用世界银行阿特拉斯换算率算出）的国家。从所涉国家的 GNI 中减去债务负担调整数。因此，对不享受债务负担调整的会员国，或本国调整数在本国 GNI 中所占百分比低于全体调整总额在全体 GNI 总额中所占百分比的会员国而言，此项调整并没有增加其本国 GNI 的绝对数，而是增加了其本国 GNI 在全体 GNI 总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 2 步概述

减去每个基期内的债务负担调整数，得出债务调整后 GNI（GNI 债务调整后）。减去的数额是基期内每年债务总存量 12.5% 的平均数。因此：

$$\text{GNI 平均数} - \text{债务负担调整数} = \text{GNI}_{\text{债务调整后}}$$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_{\text{债务调整后}}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 - \text{全体会员国债务负担调整总额}$$

6. 下一步是对每个机算比额表进行低人均收入调整。为此，须计算每个基期内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以及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在现行比额表中，三年基期的总的 GNI 平均数为 5 849 美元，六年基期的总的 GNI 平均数为 5 518 美元。这些数字被定为各项调整的起点或门槛值。对于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每个国家，应视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多少个百分点，从其 GNI 中减去该百分点的 80%。
7.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按照高于门槛值的各国在该组国家债务调整后 GNI 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重新分摊给这些国家，但受最高分摊率（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为便于说明，还进行了第二轨计算，即在摊派这笔

调整数时不将受上限影响的国家排除在外。这样，委员会审议的机算比额表就可以显示，如果不适用上限，各会员国的相对分摊率会是多少。

第 3 步概述

计算每个基期的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该平均数作为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的门槛值。因此：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_{\text{第 1 年}}/\text{人口总数}_{\text{第 1 年}}) + \dots + (\text{全体会员国 GNI 总额}_{\text{第 6 年}}/\text{人口总数}_{\text{第 6 年}})]/6 = \text{六年基期的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

以三年为基期的计算过程，与此类似。

第 4 步概述

采用债务调整后 GNI，按照与第 3 步相同的方式计算每个基期内每个会员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

第 5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债务调整后的本国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全体人均 GNI 平均数（门槛值）的会员国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此项调整宽减了所涉会员国债务调整后的 GNI 平均数，减幅是其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乘以梯度（80%）。

例子：如果全体会员国人均 GNI 平均数是 5 000 美元，而某个会员国本国的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为 2 000 美元，那么该国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就是 $[1 - (2000/5000)] \times 0.80 = 48\%$ ，也就是说，用该会员国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低于门槛值的百分比 $60\% [1 - (2000/5000)]$ ，乘以 80% （梯度）。

第 6 步概述

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以美元计的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会员国。为了说明实行和不实行比额表上限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对这一步和其后各步作双轨计算：

第 1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但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由于受上限影响的国家最终不参与因低人均收入调整引起的百分点的重新摊派，将该国包括在内就会导致此项调整的受益国也要分担此项调整的部分费用。这是由于加给受上限影响的国家的点数，在重新摊派因适用上限而引起的点数时，会按比例

分摊给所有其他会员国。在各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1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上限”栏和其后各栏（如有）。

第 2 轨

将低人均收入调整数总额按比例重新摊派给债务调整后人均 GNI 平均数高于门槛值的所有会员国，包括受上限影响的国家。由此得出在假设不实行上限的条件下会出现的比额表数字，以说明这种假定情形。在机算比额表中，按第 2 轨计算的结果列入“低人均收入”、“下限”和“最不发达国家调整”三栏中。

8. 在进行上述调整后，对每个机算比额表适用了三套限额。对调整后分摊率不到最低分摊率或下限（0.001%）的会员国，将其分摊率上调到这一比率。相应的宽减数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第 7 步概述

最低分摊率或下限（目前为 0.001%）适用于在此阶段比率低于这一比率的会员国。然后将相应宽减额按比例分配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9.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的会员国适用 0.01% 的最高分摊率。随后将适用此项最不发达国家上限而产生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受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第 8 步概述

对于在此阶段分摊比率高于最不发达国家上限（0.01%）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比率减至 0.01%。相应的增加额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按第 1 轨计算时，上限国家除外。

10. 然后在每个机算比额表中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因上限国家分摊额减少而产生的增加数，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如上文所述，此种增加额是根据第 1 轨算出的，即所摊派的是上限国家多出的点数，其中不包括因适用低人均收入调整而引起的任何点数。

第 9 步概述

然后适用最高分摊率或上限（22%）。相应的增加额再按比例摊派给其他会员国，但采用上文第 6 步第 1 轨方法计算时，受下限或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影响的国家除外。

11. 然后采用三年和六年基期，为每个会员国算出最后比额表数字的算术平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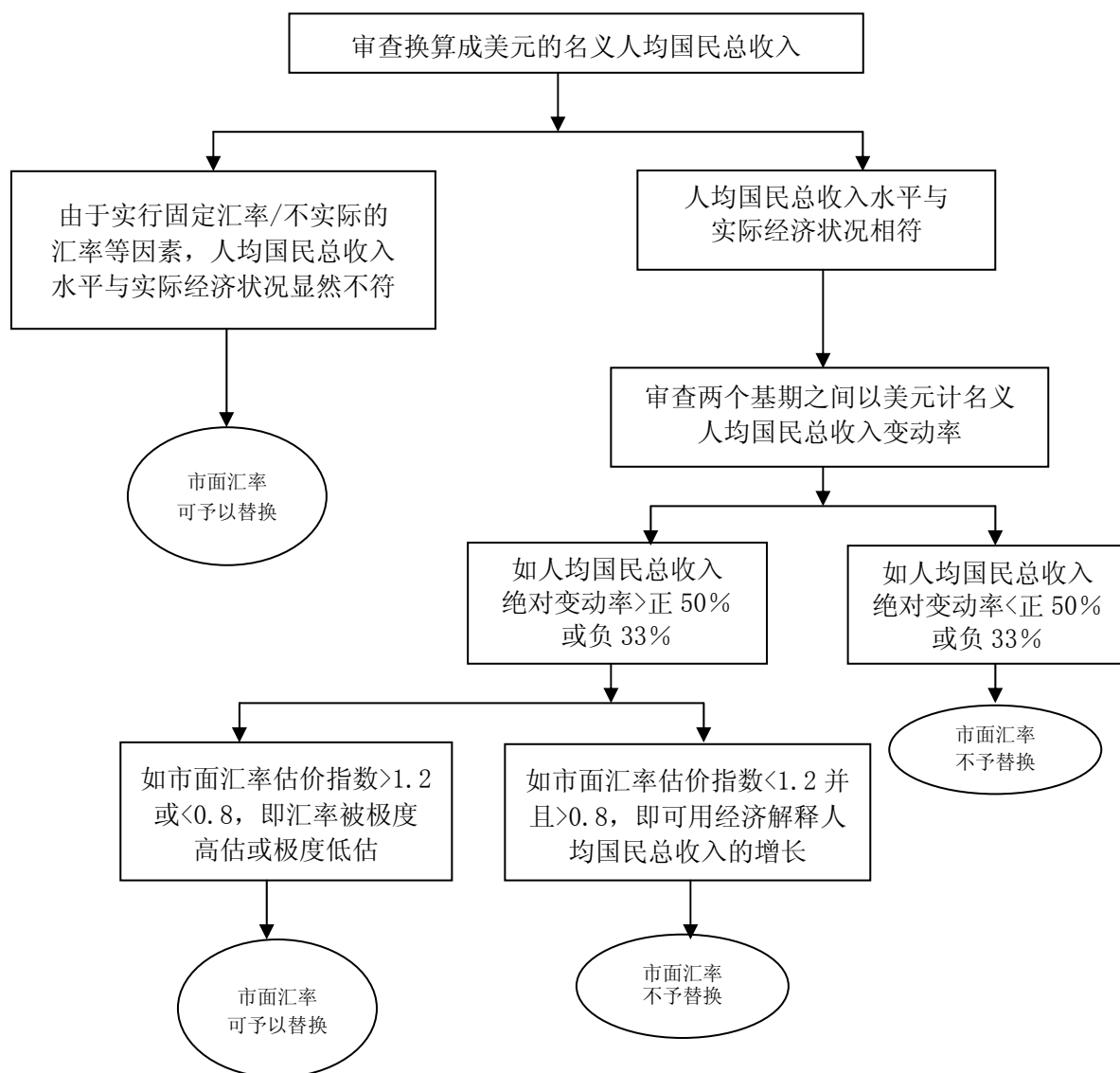
第 10 步概述

采用三年基期（2002–2004 年）和六年基期（1999–2004 年）得出的两个机算比额表的结果相加，然后除以 2。

附件二

用价格调整汇率(价调汇率)或其他换算率取代市面汇率

A. 确认哪些市面汇率应予替换的步骤



B. 计算市面汇率估价指数

8. 计算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是为了协助评估按市面汇率换算的以美元计国民总收入过度增加或减少是否为市面汇率不合适所致，从而帮助区分可以用经济增长来解释的国民总收入变动和不能用经济增长来解释的国民总收入变动。也就是说，后者可以看作是由于未根据有关国家相对于美国的相对价格变化充分调整市面汇率而造成的。在计算中采用下列步骤：

(a) 假定 X 国和美国都没有通货膨胀。在这种情况下，X 国第二期间以美元计国民总收入 ($EY_{2, \text{恒定}}$)，就应当等于第一期间国民总收入 (Y_1) 乘以两个期间之间的实际经济增长率 (r)：

$$EY_{2, \text{恒定}} = Y_1 \times r;$$

(b) $EY_{2, \text{恒定}}$ 是以第一期间美元价格计算的第二期间国民总收入。为了将其转换成以第二期间美元价格（即当前价格）计算的数字，需要乘以美国价格指数 (P_{US})，这样， $EY_{2, \text{当前}}$ 即成为以第二期间美元价格计算的国民总收入估计值：

$$EY_{2, \text{当前}} = Y_1 \times r \times P_{\text{US}};$$

(c) 用市面汇率计算出的以美元计国民总收入与用上述步骤计算出的以美元计国民总收入估计值之差就是无法用经济增长解释的国民总收入变动值。这一差值最好用一个比率，即市面汇率估价指数来表示，其中 Y_2 是采用市面汇率得出的以美元计国民总收入实际值。如果这一指数大于 1，则表明高估，如果小于 1，则表明低估。因此：

$$\text{市面汇率估价指数} = Y_2 \div EY_{2, \text{当前}}。$$

